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因考虑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四名；董事章卡鹏先生、侯又森先生及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毛美英女士和周岳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董事长因未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三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2020年的投资发展规划、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以及合理回报等因素，董事会提议以总股本758,02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303,208,171.20元。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相关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聘任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谢瑾琨先生和沈利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的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条款对照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19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b>第十二条</b>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文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光学玻璃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文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光学玻璃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b>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b>；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p>		